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2) 執行委員會組合變動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 (1) 單用鑫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組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出現以下變動：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辭任**

單用鑫先生（「**單先生**」）因擬專注於追求及發展其他商業事務，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單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奉獻。

董事會及單先生已確認，單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執行委員會組合變動及授權代表變動

自單先生辭任後，執行委員會概無成員留任。本公司將盡快物色合資格之候選人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臨時空缺獲填補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認為，上述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組合變動及授權代表之變動可獲妥善管理，不會給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帶來不便。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